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1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现场参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三、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结束前没有通过现场、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或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总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为了保证会议的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李梅女士

五、会议议程：

（一）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大会法定人数，宣布大会合法有效，正式宣布大会开始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讨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

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